

#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十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20 年期）

### 2020 年付息公告

为保证 2018 年第十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20 年期）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                                                |          |         |
|-------|------------------------------------------------|----------|---------|
| 发行人   |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         |
| 债券名称  | 2018 年第十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20 年期）                      |          |         |
| 流通场所  | 银行间市场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深圳交易所   |
| 债券简称  | 18 铁道 22                                       | 18 铁道 22 | 铁道 1822 |
| 债券代码  | 1880147                                        | 127905   | 111906  |
| 发行总额  | 130 亿元                                         |          |         |
| 债券利率  | 4.65%                                          |          |         |
| 债券期限  | 20 年期                                          |          |         |
| 债权登记日 | 2020 年 7 月 24 日<br>(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前第一个工作日)          |          |         |
| 付息日   | 2020 年 7 月 26 日<br>(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         |
| 还本日   | 2038 年 7 月 26 日<br>(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         |

#### 二、付息办法

(一)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

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三）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晓振

联系方式：010-51845341

2. 牵头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立

联系方式：010-88300622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 托管部 郜文迪 010-88170827

资金部 贾艳 010-88170212

特此公告。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